

叶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文号：豫政土〔2021〕648 号；批准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批准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本次征收龚店镇节庄村集体土地 0.5217 公顷（耕地 0.51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金庄村集体土地 0.5846 公顷（耕地 0.5846 公顷）、楼马村集体土地 3.1029 公顷（耕地 3.00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9 公顷）、泥河张村集体土地 0.9413 公顷（耕地 0.93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0 公顷）、坡宋村集体土地 4.5511 公顷（耕地 2.57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50 公顷、建设用地 1.6500 公顷）；邓李乡邓李村集体土地 0.3381 公顷（耕地 0.3381 公顷）、杜杨村集体土地 0.0666 公顷（林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5 公顷）、后邓村集体土地 0.3075 公顷（耕地 0.3075 公顷）；盐都街道沟李村集体土地 4.0754 公顷（耕地 3.75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96 公顷）、徐庄村集体土地 1.7415 公顷（耕地 1.6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6 公顷）；廉村镇后王村集体土地 0.0043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沙渡口村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耕地 0.1603 公顷）；田庄乡孙娄庄村集体土地 0.7615 公顷（林地 0.7615 公顷）、邵奉街村集体土地 0.4450 公顷（林地 0.2860 公顷、建设用地 0.1590 公顷）；龙泉乡龙泉村集体土地 0.3330 公顷（耕地 0.3330 公顷）。以上共计 17.9348 公顷（耕地 14.1622 公顷、林地 1.0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40 公顷、建设用地 1.8090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龚店镇楼马村，东至楼马村土地，西至楼马村土地，南至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至楼马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3.1029 公顷（耕地 3.00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9 公顷）。

B 宗：位于龚店镇节庄村、坡宋村，东至坡宋村土地，西至化工三路土地，南至节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北至节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1.0276 公顷，其中节庄村农用地 0.5217 公顷（耕地 0.51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坡宋村农用地 0.5059 公顷（耕地 0.45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2 公顷）。

C 宗：位于龚店镇金庄村、坡宋村，东至金庄村土地，西至坡宋村土地，南至金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北至金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1.0303 公顷，其中金庄村农用地 0.5846 公顷（耕地 0.5846 公顷），坡宋村农用地 0.4457 公顷（耕地 0.4457 公顷）。

D 宗：位于龚店镇坡宋村和泥河张村，东至坡宋村土地、泥河张村土地，西至坡宋村土地、泥河张村土地，南至水渠,北至坡宋村土地。拟征收面积 4.5408 公顷，其中泥河张村农用地 0.9413 公顷（耕地 0.93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0 公顷），坡宋村农用地 1.9495 公顷（耕地 1.67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08 公顷）、建设用地 1.6500 公顷。

E 宗：位于邓李乡后邓村，东至后邓村土地，西至后邓村土地，南至后邓村土地,北至后邓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3075 公顷（耕地 0.3075 公顷）。

F 宗：位于邓李乡邓李村，东至邓李村土地，西至邓李村土地，南至邓李村土地,北至邓李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3381 公顷（耕地 0.3381 公顷）。

G 宗：位于邓李乡杜杨村，东至杜杨村土地，西至杜杨村土地，南至杜杨村土地,北至杜杨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0666 公顷（林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5 公顷）。

I 宗：位于盐都街道沟李村、徐庄村和廉村镇后王村，东至沟李村土地、徐庄村土地，西至沟李村土地，南至徐庄村土地,北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5.8212 公顷，其中廉村镇后王村 0.0043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盐都街道沟李村 4.0754 公顷（耕地 3.75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96 公顷），徐庄村 1.7415 公顷（耕地 1.6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6 公顷）。

J 宗：位于廉村镇沙渡口村，东至沙渡口村土地，西至沙渡口村土地，南至沙渡口村土地,北至生产路。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1603 公顷（耕地 0.1603 公顷）。

K 宗：位于田庄乡孙娄庄村，东至田庄乡邮电所，西至孙娄庄村土地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至大路,北至孙娄庄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7615 公顷（林地 0.7615 公顷）。

L 宗：位于田庄乡邵奉街村，东至邵奉街村土地和大路，西至大路，南至居民区,北至邵丰街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286 公顷（林地 0.2860 公顷）、建设用地 0.1590 公顷。

M 宗：位于龙泉乡龙泉村，东至居民区，西至龙泉村土地，南至大路,北至龙泉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0.3330 公顷（耕地 0.3330 公顷）。

以上宗地具体位置、范围以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00731）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第三产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6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6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龚店镇等 7 个镇（乡、街道）节庄村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4.1622 公顷、林地 1.0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40 公顷、建设用地 1.8090 公顷，共计 17.9348 公顷（其中耕地 14.1622 公顷），作为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叶县总计		17.9348	16.1258	14.1622		1.0496	0.9140	1.8090
龚店镇合计		9.7016	8.0516	7.6173			0.4343	1.6500
节庄村		0.5217	0.5217	0.5193			0.0024	
金庄村		0.5846	0.5846	0.5846				
楼马村		3.1029	3.1029	3.0010			0.1019	
泥河张村		0.9413	0.9413	0.9363			0.0050	
坡宋村		4.5511	2.9011	2.5761			0.3250	1.6500
邓李乡合计		0.7122	0.7122	0.6456		0.0021	0.0645	
邓李村		0.3381	0.3381	0.3381				
杜杨村		0.0666	0.0666			0.0021	0.0645	
后邓村		0.3075	0.3075	0.3075				
盐都街道合计		5.8169	5.8169	5.4057			0.4112	
沟李村		4.0754	4.0754	3.7558			0.3196	
徐庄村		1.7415	1.7415	1.6499			0.0916	
康村镇合计		0.1646	0.1646	0.1606			0.0040	
后王村		0.0043	0.0043	0.0003			0.0040	
沙渡口村		0.1603	0.1603	0.1603				
田庄乡合计		1.2065	1.0475			1.0475		0.1590
邵奉街村		0.4450	0.2860			0.2860		0.1590
孙姜庄村		0.7615	0.7615			0.7615		
龙泉乡合计		0.3330	0.3330	0.3330				
龙泉村		0.3330	0.3330	0.3330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核减后）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9348		新增建设用地	16.125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7.9348		17.9348	
	（一）农用地	16.1258		16.1258	
	其中	耕地		14.1622	
		含基本农田			
		林地		1.0496	
		交通用地		0.58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333	
	（二）建设用地	1.8090		1.8090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土地开发用途	
	A		3.1029	工矿仓储用地	
	B		1.0276	交通运输用地	
	C		1.0303	交通运输用地	
	D		4.5408	交通运输用地	
	E		0.3075	住宅用地	
	F		0.3381	住宅用地	
	G		0.0666	商服用地	
	I		5.8212	工矿仓储用地	
	J		0.1603	工矿仓储用地	
	K		0.7615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L		0.445	工矿仓储用地	
	M		0.33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